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灵山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QZZC2026-C2-210161-HYGL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灵山县 2026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建造商为 灵山县建筑工程总公司，从业人员 9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灵山县建筑工程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灵山县建筑工程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922 万元资产总额 2238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